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，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，确保监事会依法运作、科学决策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依法独立监督职能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3月修订稿）、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3月2日